

## 0021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0707-b

主講法師：上良下因法師  
2014 淨律學佛院

我們接著看下一段：

《三摩地王經》亦雲：“又此造已非不觸，他所造者亦不受。”《律經》亦雲：“縱使經百劫，諸業亦不失，若得會遇時，有情自受果。”

這再引兩段經文的證明。《三摩地王經》說：“又此造已非不觸”，這個“觸”是指承受，已經造的話“非不觸”，“非不觸”反過來講就是一一定會受這個果報，不會“不觸”的、不會不受的；然後呢，“他所造者亦不受”，他人所造的善業、惡業，當然我們自己是不會受的，各人有各人的因果，是這個道理。《律經》這個文大家都知道，“假使百千劫，所造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”翻譯的方式不一樣。

這個是業已造不失。後面會開展出很多、很多業果的道理，事實上總的就這四個：業果決定、業增長廣大、業不作不得、業作已不失。這四點我們要牢記在心中。

再看到癸二的“各別思維”。“各別思維”就是說分別就這十種業道來思惟。

癸二、各別思維 分二：

子一、主要顯示十種業道。

子二、抉擇業果。

子一、主要顯示十種業道

當中分為三段：

第一段先介紹十種業道。

### 一、經論當中說為十種。

了知苦樂及其因果各別決定、諸業增長廣大、未造不遇、已造不失，應於何種業果之理——哪一種業果的道理，先生起定解；定解之後呢，而能夠去取捨？

了知我們前面所講的苦樂及因果各別決定，這第一個；第二個諸業增長廣大；第三個未造不遇；第四個已造不失，前面講的這四種總相，你知道這四種總相，這是個大原則。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細節，所以底下說，我們應當對於何種業果之理——哪一種業果的道理，先生起定解；定解之後呢，而能夠去取捨。

所謂“定解”這個“取捨”就是說，你真正認識現在在造善業、真正認識現在在造惡業，這個時候才構成：在造善業的時候，才可以稱之為“善業”；在造惡業的時候，你才能夠遮止。

什麼意思呢？比如說你今天在僧團裡面，你就是護持大眾，每天掃地、拖地。你如果不知道你現在在造善業，那你只是在做這種無記的事情，“反正佛寺叫我做，我就做”，那它只是個無記的業，無記的業對你未來的解脫沒什麼幫助。但是你，所謂“取捨”就是說你知道這個是在做善業，那這個善業對於我今生乃至未來的解脫有重大的意義，這時候我就應當“取”，就應當去做，就應當去創造這樣的善業，那這個叫做“取”；“舍”的話是約惡業來說，如果說我們不知道我們現在在造的是惡業，那我們這個時候當然談不上斷惡。

我們如果去瞭解、思惟業果之理，比如說你今天學戒，學了戒之後，比如學了沙彌的十戒“威儀門”，你知道哪些是不應該的——在大殿當中，對佛寶什麼是不應該做的、對法寶什麼是不應該做的、對僧寶——僧眾師長什麼是不應該做的……你知道之後，那你自然會舍，舍這些惡行。所以呢，我們前面學

了業果總相之後，再來我們就必須要學習這種業果的道理，而才能做取捨。不然你知道業果道理很重要，你不知道該怎麼取捨，那也是枉然。所以必須要知道如何取捨。

接著往下看。

總說趣入妙行、惡行之門定有三者，十業道雖不能盡攝三門一切善、不善行，然諸粗分善惡法中，罪惡根本極重大者，世尊攝其要義而說“十黑業道”；

看到這裡。總說呢，趣入種種的妙行——善業的妙行，還有惡業的惡行的門“定有三者”，就是說通過這個門可以跨入到所有的善行跟惡行。那這三個門指的是什麼呢？就是身、口、意三門。透過身、口、意三門，我們能夠入於妙行跟惡行。

然後呢，這個“十業道”——身三、口四、意三——十業道，“不能盡攝”身、口、意三業的“一切善、不善行”，等於說，我們講十善業、十惡業，它只是個總的，比較粗的來說，身、口、意，我們講煩惱無量，八萬四千種煩惱，事實上十惡業是沒辦法總攝的，十善業也是一樣。

然而“粗分善惡法”當中，就著“罪惡根本極重大者”，所謂“根本極重大者”就是對於我們修解脫道來說，它的障礙特別的重大，因此攝它要義說之為“十黑業道”。就是說這十個業，它對於我們修行解脫道來說，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障礙特別的大。

比如說，我們講恐懼，我們內心恐懼，它也是一種煩惱，但是它並沒有直接地攝入身三、口四、意三當中，因為它並不是強大到說會直接障礙我們修行。但恐懼實際上它是跟“貪”相隨順的，各位要學過《百法》或什麼，就知道，《百法》當然裡面是沒有恐懼了，但是你學《百法》就知道，比如說有的煩惱，它本身是貪，或是貪嗔等分、貪嗔癡等分等等的，是錯綜複雜的，所以不會說

只是單獨的貪，或嗔、或癡這樣子的。但是總攝來說，粗的來說可以分為“十黑業道”。

下一段：

**若斷此等，則諸極大義之扼要亦攝為十，見此而說“十白業道”。**

那如果斷除此等十種黑業，則這種“極大義”，所謂“極大義”就是說對於解脫來說，有極大意義。世間法沒有什麼大義，真的所謂“大義”就是跟解脫有關的重大意義。那這個跟解脫有關的重大意義，扼要地攝，相對來說就十種善業，就是十種白業道。

所以為什麼會有十惡、十善的法，它是就解脫道來說，有重大意義的。雖然說這個地方，或者佛陀在經典裡講到十善業生天、十惡業墮三惡道，講的是輪回中的法。但事實上它重點還不只是在輪回內的這種苦樂，重點是為了修解脫道。佛陀說輪回內的苦樂只是個方便說，重點是因為十善業跟十惡業對於解脫這個事情來說影響重大。我們後面介紹各位就知道了。

下一段：

**《俱舍論》雲：“攝其中粗分，於善或不善，說為十業道。”《律分別》中亦雲：“應護諸語善護意，身不應作諸不善，若能善淨三業道，能得大仙所說道。”**

《俱舍論》說：“攝其中粗分”，“其中”就是八萬四千煩惱當中的粗分，“於善或不善，說為十業道。”這是一個引證。在《律分別》，《律分別》就是《戒經》，《戒經》當中也說，底下這個文是拘那含牟尼佛的略教戒，各位要是受比丘戒就知道，我們半個月、半個月誦戒的時候，也會誦《七佛略教戒》，這是拘那含牟尼佛的略教戒。在我們漢地戒本的翻譯是：“身莫作諸惡，當奉行諸善（此三業清淨），能作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”翻譯不同，意思是一樣。

就是說因護持諸語，善護意業——語是語業，“善護意”就是意業，“身不應作諸不善”這個是身業，能夠這樣清淨三業道，就能夠得到大仙所說的道。

就是說，所謂身口意三業的善，它事實上是從凡夫的善通到成佛的。因為所謂的……你說身不造惡，那麼什麼叫身不造惡？就凡夫來說，就是你不要做殺盜淫的事情；但是如果就這個解脫法來說，界外法來說，身業不造惡就什麼呢？不要像阿羅漢一樣入于無餘涅槃，應當假借這個身業，繼續來積功累德，斷惡修善。要是阿羅漢入于無餘依涅槃，可以叫身的惡行，這個屬於界外的惡。所以這個身口意三業的善與惡，是通於凡夫到成佛的。這個簡單地介紹十業道的分別，它的由來。

## 第二段、說明應該重視十種善惡的取捨。

“應該重視”，看這個文：

是故，《十地經》中稱讚斷十不善戒律之義，《入中論》亦總攝而雲：“諸凡夫及佛語生，及諸自證菩提者，諸佛子之決定勝，增上生因戒非餘。”

這個地方引經論的證明，說明佛菩薩也是非常讚歎、非常重視這個十業道。首先引《十地經》——《十地經》事實上是《華嚴經》的〈十地品〉，講十地菩薩修行的部分——〈十地品〉當中稱讚斷十不善戒律的意義，這個內涵。十地菩薩修行十波羅蜜，十波羅蜜相對於圓滿十善業。

然後呢，《入中論》當中總攝，總攝就是總攝前面《十地經》的道理而說，“諸凡夫”就我們凡夫眾生；“及佛語生”，“佛語生”指的是聲聞，因為聲聞他聽佛開示的語言而生起、而成就，稱為“聲聞”；“及諸自證菩提者”，這指的是獨覺，他生長在沒有佛的時代，假借過去世的善根，觀察到世間的無常，因此而證得獨覺的果報；然後呢“諸佛子”，“諸佛子”指的是發菩提心的菩薩。凡夫、聲聞、獨覺乃至菩薩，他們不管是“決定勝”或是“增上生”，

都是因戒而生起的。“決定勝”就是出世的解脫，“增上生”就是下輩子人道殊勝的果報，它都來自於戒。這個“戒”指的就是十善業，而“非餘”。

所以這個十善業不只是人天乘，它事實上，你看這個《十地經》，佛陀講十地菩薩的修行法門的時候，還是在讚歎十善業。只是說當然他這十善業是跟無漏相應的、更殊勝的。但就像我剛講的，所謂跟無漏相應，不是否定十善業，而是把它昇華，一樣地修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但是昇華。

看第三段、不應虛偽做作。

我們既然瞭解十善業是通達從凡夫到成佛的，就應當努力去實踐，不要虛偽。

看這個文：

若于一種戒律，尚不數修防護之心而作守護，反自詡為大乘行者，此極下劣。

若於一種的戒律，乃至十善業當中的一種戒律，都不數數地修防護的心而去守護它的話，反而自詡是大乘行者，這樣子的話，是“極為下劣”。

就說我們是大乘，甚至說我們是圓教的修行人、圓頓的修行人，但是如果對於這種基礎的十善業，身的殺、盜、淫；口的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；意業的貪、嗔、癡，沒有積極防護的話，卻說我是大乘行者，宗大師說這是極為下劣的。

剛好我最近看到一篇開示，就是藏傳有一部論，叫《佛子行三十七頌》，這在藏傳像我們《沙彌律儀》一樣這種基礎教育的法本。這個作者無著賢（薩迦派大德土美尊者，全名額曲土美桑波）尊者，他說了一段開示，很好，我在這裡，念給各位聽。他說：“儘管沒有絲毫的學問或道德，你自負地擺出一副你是一個良好修行者的模樣。你忽略自己一籬筐的過失，卻挑出其他人最微不

足道的缺點。你完全以自己的野心為發心，宣揚自己是如何地照顧他人。你假裝在修持佛法，你唯一要達成的是凡俗的自誇。”這段文我覺得非常的好啊！對於我們修行人來說，真的是非常值得去警惕。

你看他說，我們沒有絲毫的道德，我們卻擺出我們是良好修行人的模範。其實我們到底真正有沒有道德，只有真的實修才知道。實修之後我們才發現我們的道德是很缺的。當然這很缺不是跟世俗的人比，是跟我們修行來比。就是說要對治我們內心的煩惱是很困難的，你如果不修行，像論文說的，你不去數數防護它的生起，這樣實修的話，我們不曉得對治煩惱多困難。我們很喜歡……好為人師，喜歡跟人家講、喜歡表現；但是呢，當你真地沉潛下來，就是說比如你有因緣，寒暑假關起門來好好用功，然後好好修懺。然後這個時候，面對自己的煩惱，激起煩惱的種子現前的時候，你會發現調伏它是這麼不容易。這個時候就知道，道德要成就確實是不容易。

他底下說，我們忽略我們自己一籬筐的過失，過失一大堆。但是呢，對他人微不足道的缺點，我們卻把它擴展。對我們一籬筐的過失，我們卻完完全全地覺得無所謂、原諒。像古人說“一指蔽嶽”，一個手指頭放在前面，遮住我們的眼睛，前面山就被擋住了，這個道理。我們在照顧別人，照顧信徒，照顧別人，但是呢，他說完全以自己野心為發心。我們認為我們在發菩提心、慈悲心度眾生，但事實上是我們的野心，我想成就廣大的佛教事業、想攝受廣大的眷屬……完全以自己的野心為發心，宣揚自己是怎麼樣地照顧他人、怎麼地慈悲，這一切一切地假裝在修持佛法，唯一要達成的目的就是要得到凡俗的、一般庸俗的人跟他們一樣的這種自誇。

所以這個就是說，我們的心實際上是很危險的。我們剛在強調，我們必須要沉潛、要實修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就是你要不沉潛、不實修的時候，很容易就

認為我們很了不起。所以當修行越久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我們問題越多，會發現到說調伏煩惱很困難。

就像印光大師常舉的蘧伯玉的例子，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之非，他不斷不斷地積極地斷惡修善，但到五十歲的時候，還發現四十九歲之前，還有很多的過失——所以真正的大乘行者，你要真的去實踐，根據經論的標準去實踐，你會發現真的大乘行者真的是不容易。你要慈悲心不斷；慈悲心不斷的時候，你要像蓮花一樣出淤泥而不染。為什麼？因為你又常常不斷地守護自己的心。

所以真正的大乘行者基礎在哪裡呢？在於你剛出家的時候，十年，甚至二十年長時間地沉潛，沉潛下來。你真正瞭解自己的心，才有辦法真正成為一個大乘行者，這個不容易。

即使像我現在出家二十幾年，我也不敢說我是大乘行者，我也就是說在這個境界當中，也就在學院上課、在外面上課，假借這個因緣，不斷地來歷事練心、來積功累德，來慢慢地去學習怎麼樣真正地能夠發起菩提心、真正能夠行菩薩道，在學習。第一個，菩提心要生起不容易，從這些歷練當中漸漸幫助我，去積功累德、積資懺淨，來幫助我生起菩提心，目前對我來說就是這個目的。發起菩提心之後，才是真正的所謂“大乘行者”。

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基礎的話，反自詡大乘行者——“此極下劣”，像這類的，古德開示很多了。所以為什麼我們剛出家的時候，或者剛學佛，要多看古德的開示，要不斷地看。而且開始看古德的開示，不是看那種禪宗的《指月錄》啊，不是那個；那個圓頓啊，不是那個。而是看一些古德……像《僧訓日記》、《緇門崇行錄》這些的，或《禪觀警策》這些古德這些很懇切的、很務實的開示，要不斷地看。

以前我師父也告訴我，剛學佛要不斷地看。各位剛出家也是一樣，要不斷

地看高僧大德開示傳記。因為你要不看的話，你很容易會失去方向，就像這個地方自詡為大乘行者，但事實上“極為下劣”。

下一段：

《地藏經》雲：“由此十善業道，便能成佛。若有一人于命存時，下至不護一善業道，然言‘我是大乘行者，我求無上正等菩提！’此人極為矯揉造作、說大妄語，是於一切佛世尊前欺誑世間、說斷滅語；

看到這裡。《地藏經》，這是藏地的《地藏經》，不是我們的《地藏經》。它說，由這個十善業道便能通達到成佛。各位看《十善業道經》，也是這個道理。你修十善業，剛開始是與人天十善業相應；慢慢你加入菩提心，乃至慢慢你會歸到空性，就能從十善業通達到成佛。

很多人以為《十善業道經》只是告訴我們怎麼樣斷惡修善的道理，事實上不是的。其實我以前也不知道，後來我是有因緣我必須要去瞭解它的內容，看了我才知道，原來《十善業道經》它裡面還談到，我們要假借十善業道的基礎，然後畫龍點睛地點入菩提心，依菩提心來修十善業道、依著空性來修十善業道，這樣子，會歸到成佛。所以十善業道，它是能夠到達成佛的。

所以呢，如果有的人在“命存”的時候，在活著的時候，“下至不護一善業道”，乃至一個善業都不護，事實上一個善業都不護，然後說“我是大乘行者，我求無上正等菩提！”這樣的話，這種人是極為矯揉造作的，裝模作樣。

像猴子一樣，猴子，它戴上人的衣冠，看著像人，人模人樣的，但它不是人。

“矯揉造作”是說大妄語，欺騙自己，也是欺騙世人。那麼是“一切佛世尊前欺誑世間”，就是相同、等同在佛世尊前欺誑世間。為什麼說是在佛世尊前呢？因為你學的是佛所說的開示、你說的是佛的法，但行的卻是十惡業，所

以這等於是在佛世尊前欺騙世間人。

“說斷滅語”，“斷滅語”就是什麼？所謂“斷滅語”就是撥無因果，這叫“斷滅語”。當然他講的話也不會真的撥無因果，而是說他的行為實際上就是不信因果。行為表現就是像撥無因果的人一樣、不信因果的人是一樣的，盡情地造惡，乃至一個善法也不守護，這樣，說斷滅語。

**此人愚蒙直至命終，後將顛倒墮落。**

這樣的人是很愚蒙的人，直到命終，就是一輩子都是愚癡，然後整個愚癡地過，一輩子就是這樣，欺騙自己，也欺騙眾生。事實上很多到最後，也就是欺騙自己了。所以未來將顛倒，乃至於墮落。今生顛倒、臨終時顛倒，今生墮落，當然來世也墮落。

底下補充說明：

**“顛倒墮落”一詞，應知此於一切處即惡趣異名。**

宗大師解釋，他說“顛倒墮落”這句話，應知這句話在一切處，可以解釋就是惡道的另外一個名稱，也就是說命終顛倒，將到三惡道。

這個地方先說明十種業道的重要性。

接著：

**子二、抉擇業果。**

“子一”主要是顯示十種業道，說明十種業道的由來，還有它的重要性——到達成佛，所以我們修大乘的人也不能忽略這個重要性。

好，知道重要性了之後，再來，我們開始正式抉擇業果的內容。

分為三段：

**丑一、顯示黑業果。**

**丑二、顯示白業果。**

丑三、顯示餘業之類別。

丑一的顯示黑業果分為三段：

寅一、正顯示黑業道。

寅二、輕重之差別。

寅三、此等之果。

寅一的正顯示黑業道又分為二段：

一、正說業道。二、業和業道的差別。

“正說業道”就是說明十種業道的相狀。

初中分十：

從“殺生”乃至到“意業貪嗔癡”這些的，分十門詳細地來說。

（一、）殺生當中，此中具四：

（一、）事。（二、）意樂。（三、）加行。（四、）究竟。

就是說，所謂“殺生”這個業，我們知道一切法因緣生，構成殺生這個業必須有四種條件，來構成殺生這個業，從這個四點來觀察。那同時還觀察到，你在造這個業之後，未來內心的狀態。主要是在談構成這個業的元素，殺生這個業的元素，從四點來觀察。

看這個文：

（初者：）

殺生之“事”，其他有情。

看到這裡。殺生之“事”，這個“事”的話，就是說你所面對的境界。那指的什麼呢？其他有情。如果說你殺害人形的木頭，這個不犯重，結方便罪。你如果殺害自己，自殺了，這個也不犯重，結中品的罪。這個細節各位學《在家備覽》，或學《比丘戒》就知道。這個“事”——境界就是其他的有情。

## 第二段、“意樂”分三：

### 第一段：

一、想有四種，如於有情，作有情想及非有情想；於非有情，作非有情想及有情想。

這個“意樂”就是說你在造業的時候內心的狀態，就稱為意樂。內心狀態是從三點來講：第一個從他內心的想，這個“想”，如果各位學過《在家備覽》就知道，這個想是什麼？錯、誤、剋、漫這四種的差別。各位要是對這有興趣，可以請問監院法師，我們這地方就不說了。簡單來講，就是你對有情作有情想或非有情想的這樣差別。就是說，比如說你要殺生，殺害有情，但是你在面對境界的時候，想和想差的情況。

如於有情，作有情想或非有情想，就是說，你殺人的時候，你卻以為他是木頭，或者錯、誤、剋、漫各種各樣很複雜的情況。那或者是相反的，於非有情作有情想，就說你在黑暗當中你要殺一個人，你砍到木頭，你卻以為就是殺到這個人，叫做非有情作有情想。或者及有情想，你要殺張三，結果殺到李四，等等、等等多種複雜情況。

### 底下說：

**第一、第三是不錯亂想；第二、第四是錯亂想。於此中有各別動機，**

他這四種想當中，第一、第三是不錯亂的。那我們剛講的這個第二和第四是錯亂想。就是有情作有情想，這是第一；有情作非有情想，這第二；非有情作非有情想，這第三；非有情作有情想，這第四，這意思。這一、三是不錯亂想，那麼二、四是錯亂想，是這樣子的。當然結罪各各不同了。“於此中有各別動機”，底下舉例：

**譬如念雲：“僅殺天授。”起加行時誤殺祠授，無根本罪，故於此須不錯**

亂想；

舉例說啊：想殺“天授”，“天授”是一個人名字，叫“天授”，這個叫方便時；但起加行時誤殺“祠授”，這是入于根本時殺“祠授”，殺到另外一個人去了——想殺甲，卻殺到乙去了，那麼這個時候“無根本罪”，這個時候只有結方便罪。但是呢，“故於此須不錯亂想”。

但事實上這個還是有複雜情況了：比如說你要殺張三，殺到李四，是誤殺，當然只是不小心誤殺，這個時候是不結根本的殺罪，它只有結方便罪。方便罪就是說你想殺張三的業來結方便罪，但你殺李四這件事情本身是沒有結罪，因為你本來沒有想殺他，只是錯殺，這叫做“無根本罪”。“故須於此須不錯亂想”才會入于根本罪，大判是這樣子。但事實上，各位看《在家備覽》錯、誤、剋、漫，那個很複雜，還是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情況。這是一個。

底下舉另外一個例子：

若其動機念總相雲：“于加行時，任誰皆殺。”則此不須不錯亂想。此理于餘九中，如其所應，亦應了知。

這個是《在家備覽》的“大漫”，散漫的漫，大漫的情況。如果他“動機念總相”，什麼叫“總相”呢？就是“我在做正式加行”，根本時的加行的時候，“任誰皆殺”，“只要是人，我就殺”。這個時候呢，他就看到人就殺，大漫是說看到眾生就殺，所謂小漫就是說他看到人就殺。那這樣子的話，就不須要不錯亂想。比如說他的動機看到人就殺，這個時候就沒有什麼錯不錯亂的，他所殺人都犯根本，是這樣子的。

“于餘九中”，其他的九種惡業也是一樣。“如其所應，亦應了知。”類似這個道理。就示說事實上，你今天在判斷他有沒有構成殺罪等等這種十惡業，有沒有造成根本罪的時候，你要看他的“想”，也就是他當初的動機，他想做

什麼。他想殺張三，結果他殺的時候，是怎麼樣子的情況，所以各個不同。這是第一個“想”——動機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任一。

第二個煩惱，就什麼呢？“三毒任一”就是貪嗔癡三毒當中的一種。什麼意思呢？比如殺生來說，他殺這個雞，他殺雞是因為“貪”，貪這個雞的肉，肉的這個香味而殺，他是因“貪”而殺；那麼因“嗔”而殺，比如冤家，他恨他，所以一刀把他給解決了，這因“嗔”而殺；那因“癡”而殺，比如像世間的人，認為蟑螂、老鼠是害蟲，殺了是對人類有益的，這因“癡”而殺；或者呢，有的人，像基督教認為，雞鴨魚肉是上帝賜予人間的一道菜，它不是跟人一樣平等的生命，所以殺了沒有關係，這是癡，因“癡”而殺。這叫“三毒任一”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動機，欲作殺害。

那第三個呢，就“動機，欲作殺害。”這就是說他真的想作殺害的心，不是說不想去殺。比如說我們走在路上，不小心踩死一隻螞蟻、踩死一隻蟑螂，這個沒有想殺害它的心，沒有這個動機，這個時候不構成殺生的罪業；但欠它一條命，那是有的，但是就會牽引到三惡道的這個殺業，並不構成。

那麼以上就是屬於第一個“意樂”，在造業的時候內心的想法。包括他的“想”，“想”當中有沒有錯、誤跟面對境界時候有沒有錯、誤來判定；第二個呢，就他內心必須要有貪嗔癡的三毒；第三個他必須要有殺害對方的動機，這是第一個，意樂。

再來呢，（三、）“加行”。

“加行”當中分二段：

第一個、作加行者，自作或教他作，二者皆同。

就殺生來說，你自作或者教他，都是一樣犯重罪。比如像現在婦女很流行墮胎，你要告訴她“你墮胎好了”，那這個時候，你教她作，然後她就去墮胎了，她犯殺戒，我們也犯殺戒，同罪！所以這個要很注意。你可以選擇默然。

那自己作，犯罪那當然是肯定的。所以像現在社會上很流行什麼安樂死、墮胎，這個我們不要參與意見。當然你可能是好心，覺得他太苦了，勸他安樂死，或者同意他安樂死，那這個都犯了殺罪，這個就破戒了，這個很嚴重啊！或者婦女，你覺得她生小孩真的是不應該，她問你說“我墮胎好不好？”那你說“好，你去墮胎吧”——這樣不行，犯殺罪，也是要很注意的。

像這種情況的話，你要不就默然、不要表態，要不你就勸她好好懺悔。

像我過去經驗，怎麼辦呢？我教她說，你好好持大悲咒，求觀音菩薩加被。求觀音菩薩加被，就說孩子剛剛懷孕的時候，告訴她說，求觀音菩薩加被，讓這個孩子到別的地方投生。

當然你不能造作那種故意讓她流產啊，什麼的這種業，你就求，好好做加行，求觀音菩薩加被，或者加持大悲咒水，求觀音菩薩加被，然後呢，讓這個小孩子投生其他善處，就這樣子。

那當然如果觀音菩薩加持，讓孩子到別的地方投生，表相上看起來是自然流產了，那觀音菩薩加持讓他到別的地方投生，這樣我們就不犯殺罪。當然觀音菩薩也不犯殺罪，因為她就是讓他到別處去投生了。

我這個方法是有成功的例子，而且到目前至少三次成功了，所以這個成功率還是蠻高的。但是本身她是對佛法很有信心的人，講這個才有用，她會作加行，加行後來確實成功了——她並不是說造作什麼那種讓孩子會流產的因緣，

並沒有，就是努力地用功。這是附帶一說。

重點就是說，自作教他作，都是屬於犯重。這是第一個，“作加行者”。

看第二個呢：

**加行之體性，以兵器、毒藥、明咒任一而作殺害。**

加行的體性就是說方法，你用什麼方法來作殺生，兵器或者毒藥或者明咒。咒語，像那個什麼起屍咒，持咒讓屍體、僵屍起來，然後去殺人，這是一種；或那種外道的惡咒，惡咒咒下去之後，對方可能就是身心不安，甚至死亡，這是說明咒作殺害。這是屬於加行的方式。

再看第四個“究竟”：

**四、“究竟”，以此加行為緣，于爾時或余時，先已而死。**

“究竟”就是說，以此加行，前面的兵器等等的加行“為緣”，于“爾時”，“爾時”就是說他殺的時候；或者“余時”，“余時”就是說他殺的當下可能沒有死，但送到醫院的途中死掉了，這叫“余時”；然後呢，“先已而死”，什麼叫“先已而死”呢？就是說，我們要結這個罪的方便，結這個罪的根本的話，前提是你要有戒體。

比如說這個人他受五戒，但他沒有得到戒體，這個時候，事實上也沒有構成所謂的破戒，因為什麼？所謂破戒的前提是首先你要有戒體。你沒有戒體，那當然構不成破戒，這是一個；第二個呢，為什麼講“先已而死”？比如說兩個人互相殺害，比如說我殺他，結果呢，我比他先死。我比他先死之後，後來他也死了，這個時候，我殺他這個事情，並沒有構成殺生的重罪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死的那個時候，我已經死了。我死掉之後，當然我戒體就沒有了；我戒體沒有的時候，戒體沒有就剛剛所講的，沒有戒體，這時候他死了，只有結方便罪，而不結重罪。

就像我們剛剛前面所講自殺情況是一樣，為什麼自殺結方便罪，不結重罪一樣——因為自殺死的時候，你死的那一剎那你戒體沒有了。你戒體沒有了，那你也死了，因為你死的時候沒有戒體，所以只有結方便罪，這個道理。這個各位以後學律學啊，慢慢就會學，這個實際上也蠻有趣的。

第二個看偷盜，當中分為四點：

第一個、事。第二個、意樂。第三個、加行。第四個、究竟。

一樣從這四點來觀察。

看初者：

偷盜之“事”，他所擁有之任一物。

偷盜的境界，是他人，其他有情，不是無情，其他有情所擁有的任何一物。廣說很多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，這一切一切的，都包括在內。所以這個偷盜其實是很容易犯的，乃至他人的智慧財產，他人的智慧，無形的，都屬於在內。這個偷盜的事。

第二個“意樂”：

“意樂”分三：一、想與二、煩惱如前。

“想”就是不錯亂，想偷張三，結果偷錯，偷到李四，這個時候是結方便罪。偷李四這個事情結方便罪，因為他沒有想偷李四的東西。假設他只想偷張三的東西的話，大致是這樣子。那詳細還是一樣，錯、誤、剋、漫複雜的情況。

煩惱呢，如前，就是貪嗔癡。因為貪愛他的東西而偷；嗔，就是說“我很討厭他，所以我把他東西偷走”，這個叫因嗔而偷；這個癡，就是“我偷他東西是應該的、是好的、是利益眾生的”，那麼叫癡。這“煩惱如前”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動機，他雖未許，然欲令物離彼。

這個“動機”，實際上就說，欲作偷盜的事情。他人沒有允許，而且還是有主物。他沒有允許，然而你希望令物離開他，這是“舉離本處”，希望這個東西舉離本處，這是“動機”。

“意樂”就是三種。

接著看“加行”：

**（三、）“加行”當中“作加行者”如前。加行之體性，以力劫奪、暗中竊取，任作何者皆同；**

加行當中，“作加行者”如前，所謂“作加行者”，就是說自作或教他作，如前——都一樣，自己作或教他作——如前。雖然如前，但是判罪還是不太一樣的。就像《在家備覽》講“教”跟“遣”，你教他偷東西，偷東西是屬於他的，這時候你不犯重；但是你遣——派遣他幫你偷東西，這個時候犯重。所以主要看利益歸屬於你，還是歸屬於他，大致是這個樣子。自作跟教他。

像殺的話，你自作、教他都犯重。偷盜還不一定，你說你鼓勵他去做偷東西的事情，比如說你鼓勵他盜版，你鼓勵他盜版他就盜版，這個時候他盜版東西是他的，不是你的，這個時候你不犯重，只犯方便罪。這個作加行如前。

看底下：

“加行之體性，以力劫奪、暗中竊取，任作何者皆同；”作偷盜的“體性”，就是說方法，“以力劫奪”，所以這個“偷”也包括搶，明搶也算在內，或者暗中竊取，偷偷地拿。“任作何者皆同”，做任何的方法都一樣。

所以為什麼各位出家眾，我們要學比丘戒，你要不學比丘戒，犯偷盜很容易。三寶物啊，要不學的話，犯偷盜非常容易。因為你是好心，但三寶物一互用，結果就是犯根本，這個業就很嚴重了！

下課了，那我們今天講到這個地方。

向下文長，付在來日！

回向！

聽打：惟謹

校對：廣霖 妙蓮 普靈

201705 法義研習小組校對稿